

**管理學院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114學年度第1次會議
(AACSB Steering Committee) 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王正坤講堂

參、主 持 人：蘇佩芳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黃華瑋副院長、王惠嘉副院長（請假）、工資管系暨資管所王逸琳主任兼所長、交管系暨電信所陳文字主任兼所長、企管系蔡惠婷主任（黃振皓老師代）、會計系暨財金所林軒竹主任兼所長（梁少懷老師代）、統計系暨數據所李國榮主任兼所長、史習安所長、張佑宇所長王鈿老師代）、馬上鈞所長（王駿豪老師代）。

伍、列席人員：EMBA蔡佳良執行長（請假）、DBA謝中奇執行長（請假）、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周庭楷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昶珊主任、教師發展中心王維聰主任暨APMR執行主編、產學合作發展中心鄭順林主任。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3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截至 114 年 8 月底各系所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率如附件執行率統計表，提供各位主管參考。

院長報告：略。

院級主管報告：略。

統計系李國榮主任：

統計系教發活動原訂 10 月 31 日（五）辦理，因與學生入學甄試時間衝突，延至 11 月 7 日（五）辦理。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4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延攬人才異動案。

說明：

- 一、本院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延攬人才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 1,714,165 元，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第 7 次及 5 月 7 日第 9 次主管會議審議決議，核撥工資管系及交管系提報延攬人才經費合計約新臺幣 904,534 元。

二、工資管系原提報延攬林櫻蓮博士為博士後研究員，因林博士同時獲國科會計畫核撥博士後研究員人事費，基於經費運用時效及效益考量，工資管系以該高教深耕計畫核撥經費，改聘施慧鈺博士為博士後研究員，聘期自 114 年 8 月 6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薪資按本校規定博士後研究員第一級標準核支，每月新臺幣 65,010 元。

三、交管系原提報延攬印度籍 Nidhi Kathait 博士為博士後研究員，因 Nidhi Kathait 博士申請本校「NCKU 100 Years of Success」計畫專案補助並獲核准，故 Nidhi Kathait 博士之薪資由校方計畫支應，惟校方並未補助 Nidhi Kathait 博士來臺往返交通費，爰申請由本院高教深耕計畫延攬人才經費補助其來臺單程機票費新臺幣 15,000 元。

四、檢附前揭聘案異動後本院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延攬優秀人才經費需求彙整表如提案 1 附件，請審議。

決議：工資管系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變更案及交管系延攬印度籍 Nidhi Kathait 博士交通費補助案照案通過，送研發處辦理後續作業。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114 學年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申請案及 111 學年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校控名額遞補申請案。

說明：

一、依研發處 114 年 8 月 11 日電子郵件通知及「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辦理。

二、依研發處電子郵件通知，114 學年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本院獲配名額 3 名，其中至少一名須為 114 年 9 月入學之博一新生，並建議列備取名額，以利獲獎博士生因故放棄支領獎學金時遞補之。

三、依前揭試辦要點規定，審查本獎學金申請案人員，如與申請博士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評選或評量程序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計畫之助理。

四、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

五、申請114學年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之博士生計13人，申請博士生學術表現彙整如提案2A附件盤點表，其中114學年入學新生8人，113學年入學舊生5人，學生申請表件詳如下表，依規定114學年入學新生至少須核給1名：

入學年月	系所	姓名	指導教授	學生申請表件
11409(至少核給1名)	資管所	李舒嫩	王惠嘉	提案2-1附件
	工資管系	陳宣憬	林仁彥	提案 2-2 附件
	交管系	涂昕彤	傅 強	提案 2-3 附件
	企管系	黃榆珊	黃振皓	提案 2-4 附件
	會計系	吳炳曄	林軒竹(代)	提案 2-5 附件
	財金所	陳怡甄	林軒竹(代)	提案 2-6 附件
	財金所	蔡依珊	劉裕宏	提案 2-7 附件
	IMBA	Phimphat Riampanich	王 鈿	提案 2-8 附件
11309	資管所	潘仕翰	王維聰	提案 2-9 附件
11309	工資管系	雷米爾emuel Clark Velasco	王維聰	提案 2-10 附件
11402	企管系	黃冷蒲	黃振皓	提案 2-11 附件
11402	IMBA	王達肯Candra Kusuma Wardana	陳正忠	提案 2-12 附件
11309	IMBA	黎氏秋霞 Le Thi Thu Ha	王 鈿	提案 2-13 附件

六、舊制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111學年度校控名額出缺1名，開放各學院推薦111學年入學之博士生申請遞補，各學院至多推薦1名。經本院以電子郵件轉知各系所通知111學年入學博士生申請，財金所黃宇軒博士生提出申請遞補該校控獎學金名額（獎勵期間自114年9月至115年8月計1年），申請表件參見提案2-14附件。

- 七、檢附114學年分配各學院獎學金名額及研發處作業時程通知、「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審查原則」如提案2附件提供審議參考。

決議：

- 一、出席主管參酌申請學生學術表現，按優先順序排列1至5名，取前三序位為正取，餘二序位為備取。投票結果依優先順序排序如下：
正取：資管所李舒嫻、交管系涂昕彤、會計系吳炳曄。
備取：工資管系陳宣憬、資管所潘仕翰。
(王維聰老師、黃振皓老師、王鈿老師迴避)
- 二、同意推薦財金所111學年入學之黃宇軒博士生參與校控國科會優秀博士生獎學金遞補遴選。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2025 年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秋季舊生)複審案。

說明：

- 一、依國際處114年8月20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114年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春季及秋季舊生)本院獲配名額計4名(2年期1名改為1年期2名、1年期2名)，其中3名依114年2月12日本會113學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核給工資管系冉娜莉、資管所沈貝娜及國經所王建輝等3名國際博士生，尚餘1名留供秋季班舊生申請。
- 三、本次提出申請『窮理致知』獎學金之國際博士生為資管所印尼籍博士生潘楚達Cendra Devayana Purta，申請表件如提案3-1附件，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王惠嘉教授同意提供每月新臺幣8,000元之獎學金配合款。
- 四、申請學生潘楚達Cendra Devayana Purta學術表現參見附件學術盤點彙整表。
- 五、檢附國際處電子郵件通知、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本院「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審查原則」如提案3附件，請審議。

決議：申請學生有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學術表現符合本院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審查原則規定條件，且指導教授

同意提供配合款，全體出席主管無異議通過潘生1年期獎學金申請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4 年度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推薦案。

說明：

- 一、依元大文教基金會114年8月22日函文通知及「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元大文教基金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且家境困難之優秀學子順利完成學業，設置前揭獎學金，大學組第1次獲獎核給新臺幣20萬元，第2次核給新臺幣10萬元，第3次核給新臺幣5萬元，每名至多申請3次。碩士組每名核給新臺幣20萬元，每人限申請1次。本院申請名額經洽詢該基金會承辦人黃小姐，核給名額同113年度大學組、碩士組各1名。
- 三、申請該獎學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家境困難之高中、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 (二)前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德行需八十分以上，並未受記過處分。
 - (三)需提供家境困難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等。
 - (四)該學年已獲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五)經校方確認有獎助必要者，須檢附校方推薦函。
 - (六)雖未符第二項規定，惟有其他特殊事蹟，足資特別獎勵者。
- 四、案經本院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轉發學生提出申請，截至9月1日收件截止日，學士組有3位學生提出申請，碩士組有1位學生提出申請。
- 五、各系所學生申請案彙整如提案4附件彙整表，檢附申請學生申請表件如提案4-1至4-4附件（提案4-1附件工資管系大四曾慶瑤，提案4-2附件會計系大三溫喻甯，提案4-3附件會計系謝佩穎，提案4-4附件：會計系碩二詹思恩），請審議。

決議：

- 一、學士組：依全體出席主管投票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工資管系大四曾慶瑤同學申領該獎學金。
- 二、碩士組：全體出席主管投票結果，一致同意推薦會計系詹思恩同學（中低收入戶子女）申領該獎學金。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初評報告書及實地訪評委員推薦名單案。

說明：

- 一、依教務處通知辦理。
- 二、本院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之單位為數據所及體健休所，兩所業依規定辦理初評完畢，爰依教務處通知提送初評結果報告書送本會審議。另依教務處通知，受評系所須提報實地訪評委員推薦8-10位校外委員建議名單(不得與114年初評委員重複，其中至少須有1名業界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名單應包含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具評鑑相關經歷，經系所級工作小組審議後，送院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推薦5至7位校外評鑑委員。
- 三、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3)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5)配偶或直系三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6)現擔任本校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7)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另依109.10.08本校系所評鑑推動小組會議決議：須具備教授資格(符合①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及②具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副教授不符合聘任資格。
- 四、檢附數據所、體健休所系所自我初評結果報告書及推薦委員名單如提案5附件，請審議。

決議：

- 一、數據所及體健休所初評結果報告書同意備查。
- 二、推薦數據所提報實地訪評委員序號1至序號10委員，推薦體健休所提報實地訪評委員正取及備取5名計10名委員，送校評鑑審查小組遴聘。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3時28分。